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07)第 024-4 号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07)第 024-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京天股字(2007)第 024-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在发行人提交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之后，发行人收到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撤销注册复审答辩通知书》，告知发行人，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下称“克莱斯勒”）对国家商标局《关于第 1978347 号“TERCA”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不服，已向商评委提出复审申请，要求发行人做出书面答辩。本所针对该项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1978347 号注册商标“TERCA”商标由发行人申请注册，并取得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证》，核定使用商品（第 12 类）：车辆防盗设备、车辆刹车垫、陆地车辆刹车、汽车减震器，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国家商标局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该商标注册人变更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改制后的发行人名称）。

2005 年 12 月 8 日，克莱斯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以连续三年（2002 年 12 月 8 日至 2005 年 12 月 7 日）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上述注册商标。2007 年 3 月 26 日，国家商标局做出《关于第 1978347 号“TERCA”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编号：撤 200502134），认为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克莱斯勒申请撤销第 1978347 号“TERCA”商标的理由不能成立；决定驳回克莱斯勒的撤销申请，第 1978347 号“TERCA”注册商标继续有效。

2007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商评委做出的《撤销注册复审答辩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克莱斯勒对国家商标局的上述决定不服，申请复审，要求发行人作出书面答辩。发行人按照要求提交了书面答辩以及相关证据。

二、有关程序和风险法律分析

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的规定，商评委应当将发行人与克莱斯勒各自提交的证据材料发送给对方，限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质证。除非商评委根据一方提出的请求或者实际需要决定进行公开评审，商评委将实行书面审理并作出裁定。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撤销申请的审理期限没有明确规定，本案初审的审理时间经历了一年多的时间，本所律师对复审的审理期限目前无法预测。在复审期

间，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商标的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商标评审规则》的规定，如果一方对商评委的复审裁定不服，可依法以商评委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发行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被商评委采纳，则发行人上述 1978347 号“TERCA”注册商标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 1978347 号注册商标外，发行人目前在同类商品上仍拥有第 1978344 号、第 1978348 号注册商标（图形商标“”和中文商标“特尔佳”），在发行人的产品上已使用并已获得客户的认可；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整车制造商及特定的终端用户，相关客户长期以来已经与发行人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因此，即便 1978347 号注册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在 2002 年 12 月 8 日至 2005 年 12 月 7 日期间，使用过 1978347 号“TERCA”注册商标；发行人已通过商标代理机构向商评委提交商标使用证据，包括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照片、宣传资料、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厦门金龙”）出具的《证明》等。厦门金龙证明：厦门金龙自 2003 年以来长期定购使用“TERCA”牌缓速器总成（含电子控制系统），发行人一直使用“特尔佳”商号及“TERCA”商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克莱斯勒申请撤销发行人第 1978347 号“TERCA”注册商标的理由不能成立，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克莱斯勒往来和纠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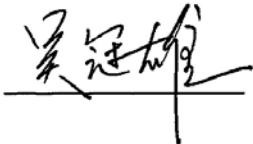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与克莱斯勒从未有过任何业务往来，除此项商标争议案件外，也从未有过任何法律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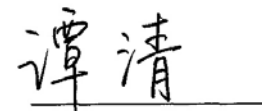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吴冠雄 律师



周世君 律师



谭清 律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